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54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被　　告　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提出兩造信用卡契約第28條主張兩造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被告向本院陳明其現住所在新北市淡水區，至本院路途遙遠多所不便，並聲請本院裁定移送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其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足憑。本院衡酌原告為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造成被告需自住所新北市至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應訴，距離遙遠往返困難，且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，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及受僱人員，應訴並無不便等情狀，認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是被告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